

## 关于一茂公司代持爱家商业公司对三优公司的 32.4422%股权

### 拍卖处置方案的报告

重庆市新大兴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重庆市新大兴爱家商业连锁有限公司、重庆市新大兴金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：

重庆市新大兴爱家商业连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家商业公司”）对重庆三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三优公司”）的 32.4422% 长期股权投资由重庆一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一茂供应链公司”）代持事宜，为避免该股权被一茂供应链公司自身负债执行，管理人多次通过发函方式请求将该股权代持变更为新大兴公司自持。因该股权在受理破产前已质押，且重庆三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配合，一直无法变更，管理人也在该股权的执行程序中提出执行异议和执行异议之诉，均被驳回。后管理人就该股权提起股东资格确认之诉，要求确认爱家商业公司为三优公司股东，持有该公司 32.4422% 股权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（2025）渝 0108 民初 20718 号民事判决书以该股权在 2023 年 4 月 10 日已经法院查封、冻结至今，新大兴公司另案诉讼要求解除查封、冻结该股权的诉请并未得到生效判决支持，该股权现不具备确权的法定条件，驳回爱家商业公司的诉讼请求。二审上诉后仍维持原判。

根据爱家商业公司与一茂供应链公司的《股权代持协议》“七、违约责任”约定“本协议生效后，如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受托行为，造成甲方损失，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包括一切直接和间接的

损失”。因爱家商业公司的股东权利已无法实现，爱家商业公司拟以一茂供应链公司代持的 32.4422% 股权现对应注册资本 2247.43 万元要求一茂供应链公司承担违约责任。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一茂供应链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已涉及两个终结本次执行案件，分别为 (2023) 渝 0102 执 2281 号和 (2023) 渝 0102 执 4522 号。

综上，对于一茂供应链公司代持的前述股权，管理人拟参照股权价值为正值的拍卖方式，处置基于代持协议要求一茂供应链公司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对应注册资本金额 2247.43 万元作为起拍价公开挂拍。

第一次拍卖公告期为 15 日，拍卖竞价时间为 24 小时。第 N+1 次拍卖：如果第 N 次拍卖流拍的，第 N+1 次的拍卖保留价不低于第 N 次拍卖保留价的 80%。同时为了提高拍卖效率，自第二次拍卖起，每次拍卖公告期不低于 7 天，拍卖竞价时间为 24 小时；若第五次拍卖仍流拍，第六次拍卖 1 元起拍；若 1 元起拍仍流拍，将不再继续处置。

本报告向债权人会议公示 5 日，公示期届满债权人无异议，管理人将按本报告方案对一茂供应链公司代持股权公开变价处置。

特此报告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